

证券代码：301418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挺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50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5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50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57.95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指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93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93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93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39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93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93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7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449%；反对 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0.261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87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449%；反对 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1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(上海)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、喻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协昌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16 日